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18〕13 号

关于推荐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并开展网络宣传的通知

各有关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成员单位：

根据市委教育工委下发的《关于联合新华网征集北京高校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并开展网络宣传的通知》要求，我校有 4 个名额，详细内容见附件通知。

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推荐 1 名人选，并附 200 字以内的个人简介。

请于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前发送至党委教师工作部张东艳办公系统。

联系人：张东艳，68900390；15321883688。

附件：《关于联合新华网征集北京高校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并开展网络宣传的通知》

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18 年 12 月 6 日

关于联合新华网征集北京高校优秀教师典型事迹并开展网络宣传的通知

各高校党委：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市委教工委与新华网以改革开放四十周年为契机，合作推出“立德树人 共筑未来”优秀教师典型事迹系列宣传专题，为北京高校优秀教师提供全方位、多角度传播宣传，树立光荣教育形象，激扬高校教育正能量。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求真务实，锐意改革，无私奉献，师德高尚，能够充分展现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光荣形象。

2.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在培养人才方面成绩突出。

3.注重教研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教书育人，对所教学科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在提高教学质量和育人素质方面成绩突出。

4.符合新时代“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等标准的具体要求。

二、宣传方式

1.各校通过学校推荐和教师自荐等方式提供优秀教师案例材料，新华网将针对材料内容认真进行核实及进一步采编。并根据教师个人的优秀事迹，教学贡献，社会效益等方面筛选出其中四十名优秀教师事迹进行专题制作，宣传展示。

2.特别制作H5页面，宣传优秀教师事迹，进行新媒体传播。

三、材料要求

1.原则上，每所高校需推选4位在改革开放四十周年（1978年-2018年）期间任职的优秀教师。

2.教师自我介绍。

3.个人照片三张，照片应能够反映被推荐人事迹和精神风貌。（文件名：XX大学-XXX）

4.适当列举从教期间内所获奖项及荣誉（不超过五项）。

5.推荐教师需提供个人申报材料。**材料内容以第三人称就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学术成就、师德师风等方面对教师进行描述（字数不高于1000字）。要求用客观事实突出优秀事迹，叙事性、描述性内容为辅，避免煽情类用语。**

四、截止时间

请各校于12月14日（周五）下午17点前由学校联系人收集事迹材料打包提交至邮箱：xinhuanet_bj@163.com

邮件命名格式为：高校名+学校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教工委　叶铖垒　63089667、18810561436

新华网　胡都　　13263320005

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